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自主學習

經家長同意 通知單

圖書館 2020/12/24

家長您好：

1. 貴子弟擬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課綱「自主學習」，並已完成計畫撰寫，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，內容詳如附件(計畫)。
2. 請家長審閱貴子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，並於計畫表之「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欄」右格(印有家長姓名處) **簽名**同意。
(沒印出家長姓名者，請貴子弟於 **12/31** 後，兩日內進系統補填)
3. 本文件請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，繳回圖書館(或由各班圖書股長集中代收)，以利後續「行政複審」作業。
4. 本校「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」請見官網「行政單位—圖書館—自主學習專區」。
5. 指導教師初審通過之計畫內容，若仍需精進，請於 **12/31** 後兩日內，進系統編修完成，行政複審通過後將無法再修改。

註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(節錄)

七、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，按其種類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學生自主學習：

- 1、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，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(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)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。
- 2、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，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；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。
- 3、普通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。